登封市商务局

关于印发《登封市商务领域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《登封市商务领域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登封市商务局2024年度监管实施事项清单》（附件），请各有关业务科室认真组织实施。

 2024年4月8日

登封市商务领域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登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4年登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登双随机办〔2024〕1号)要求，现制定我市商务领域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抽查事项

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主要涉及我局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业领域，由特种商品管理科提出，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二、抽查方式

纳入联合抽查的事项清单由我局和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抽查工作，其他抽查事项由我局独立开展，随机抽选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

三、抽查频次

抽查对象原则上不低于抽查对象库总数的10%，对信用良好的行业领域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抽查比例、频次，尽可能避免对企业不必要的打扰；对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加大随机抽查比例、频次。

四、抽查时间

具体抽查时间由办公室和特种商品管理科共同确定，抽查工作应于12月底前完成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结果信息原则上在抽查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上传至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，做好信息归集和共享公示工作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填写《行业检查问题交办单》，包括但不限于被检查对象名称、检查人员姓名、检查时间、检查发现问题、整改时限等信息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现场负责人签字或企业盖章确认，行业主管科室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实现对抽查对象库的动态更新。

 附件：登封市商务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清单

附件

 登封市商务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| 检查依据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是否联合检查 |
| 1 | 登封市商务局 | 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行政检查 | 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| 1.是否满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定条件；2.报废汽车回收登记情况；3.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情况的检查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 | 县商务主管部门 | 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 | 对经河南省商务厅资格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抽取100%  | 2次/年 | 否 |
| 2 | 登封市商务局 |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|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| 1.是否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；2.经营管理制度建立情况；3.油品进、销、存管理台帐建立情况的检查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 | 县商务主管部门 | 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 | 对2019年以来,首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抽取10%（联合抽查抽取50%） | 2次/年（联合抽查1次/年） | 是 |

 登封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